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有关人员保持沟通，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申请

授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五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五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会计政策变更两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重要经营事项等，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现状、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历次的董事会议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年，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了解了最新的政策法规，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2019年度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爱明

2020年4月7日